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金控

公告编号：2017-153

##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拟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关联交易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增强持续发展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金控”或“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以补充公司租赁业务所需运营资金。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条件，制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具体方案，本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80 亿元（含人民币 80 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2017 年 8 月 29 日，公司与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本”）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认购协议，海航资本认购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认购比例为本次发行数量的百分之二十（含，即不低于 1,600 万股）至百分之三十（含，即不超过 2,400 万股），具体认购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并以相关监管部门批复为准；认购款总金额不低于 160,000 万元且不超过 240,000 万元。海航资本承诺不参与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率的询价过程，并接受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最终确定的股息率。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海航资本直接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 2,137,133,675 股，持股比例为 34.56%，为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为公司关联法人，海航资本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构成关联交易。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1. 公司名称：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海秀路 29 号；
4. 法定代表人：汤亮；

5. 注册资本：3,348,035 万元；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798722853N；

7. 经营范围：企业资产重组、购并及项目策划，财务顾问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交通能源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开发，航空器材的销售及租赁业务，建筑材料、酒店管理，游艇码头设施投资。（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主要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8.05%；珠海东方嘉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1.94%；

9. 财务数据：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494.95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合计 1,062.48 亿元人民币，2016 年度营业收入 319.44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合计 36.72 亿元人民币；

10. 关联关系：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海航资本直接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 2,137,133,675 股，持股比例为 34.56%，为公司控股股东。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海航资本认购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认购比例为本次发行数量的百分之二十（含，即不低于 1,600 万股）至百分之三十（含，即不超过 2,400 万股），具体认购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并以相关监管部门批复为准；认购款总金额不低于 160,000 万元且不超过 240,000 万元。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 （一）定价方式

本次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以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附单次跳息安排的固定股息率。第 1-5 个计息年度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结合发行时的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经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并保持不变。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如果公司不行使全部赎回权，每股票面股息率在第 1-5 个计息年度股息率基础上增加 2 个百分点，第 6 个计息年度股息率调整之后保持不变。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每一期发行时的票面股息率均将不高于该期优先股发行前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跳息调整后的票面

股息率将不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如调整时点的票面股息率已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则股息率将不予调整；如增加 2 个百分点后的票面股息率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则调整后的票面股息率为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海航资本承诺以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发行价格和票面股息率参与认购，海航资本承诺不参与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率的询价过程，并接受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最终确定的股息率。

## （二）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与要求。本次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定价，交易条件公平、合理。

##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协议主体为公司和海航资本，签订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29 日。

### （二）本次发行及本次认购

#### 1. 本次认购的股份种类

海航资本本次认购的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附单次跳息安排的固定股息率、不累积、不参与、不设回售条款、不可转换的优先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要求。

#### 2. 本次认购的股份数量

海航资本同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认购比例为本次发行数量的百分之二十（含，即不低于 1,600 万股）至百分之三十（含，即不超过 2,400 万股），具体认购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并以相关监管部门批复为准。

#### 3. 本次认购的每股面值和认购价格

海航资本本次认购的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以票面金额平价认购。

#### 4. 本次认购的认购价款

海航资本本次认购需向公司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款为不低于 160,000 万元且不超过 240,000 万元（即海航资本认购的股份数量乘以每股认购价格）。

#### （三）认购方式和支付方式

海航资本将按照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缴款通知书》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及方式向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支付协议约定的认购款项。

#### （四）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1.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2. 认购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生效：

(1) 本次发行及认购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2) 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五）违约责任条款

1. 一方违反协议项下约定，未能全面履行协议，或在协议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2. 协议有效期内，如公司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决定或要求发生重大变化而不能向海航资本发行协议约定的海航资本认购的全部或部分优先股的，不视为公司违反协议的约定，但公司应将海航资本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返还给海航资本。

###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将缓解财务负担，优化财务结构，获得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使公司获得权益融资的同时保持控制权稳定；同时建立多元化融资渠道，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 七、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 公司独立董事庄起善先生、马春华先生、赵慧军女士在审议上述事项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之前，公司向我们提交了与本次发行关联交易有关的资料，我们认真查阅和审议了公司提供的资料。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

需回避表决。

2. 公司独立董事庄起善先生、马春华先生、赵慧军女士在审议上述事项后发表了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方案考虑到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整体利益, 并平衡了公司大股东与中小股东、普通股股东与优先股股东之间的利益。

(2) 本次优先股发行将有利于公司的资本结构得到优化, 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有助于公司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和业务增长动力, 实现持续、平稳、健康的发展。

(3) 优先股股息的存在可能导致普通股股东的回报下降, 但从中长期来看, 本次优先股的发行有利于公司持续盈利水平的提高, 有利于更好地回报公司普通股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

(4) 我们同意《关于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关于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相关议案, 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渤海金控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 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无异议。

## 八、本年度公司与海航资本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披露日, 除本次交易外, 本年度公司向海航资本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约 41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作为借款人与海航资本发生借款本金余额约 241, 310. 88 万元人民币, 累计借款利息约 5, 159. 57 万元人民币。

## 九、备查文件目录

1.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3.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30日